

契約編號：(歐研產研字第108040071號)



# 產學合作契約書

計畫名稱：『成人靈性培育課程開發產學合作研究案』

簽約單位

甲 方：心潔靈修中心

計畫聯絡人：鄭哲宇

乙 方：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

計畫主持人：歐洲研究所 王志堅 副教授

計畫共同主持人：

執行期間：自民國108年04月01日至108年10月31日

計畫案別：產學合作 產學合作研究 其他：\_\_\_\_\_

計畫領域：(請計畫主持人填寫，可複選)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外語專業服務與訓練  | <input type="checkbox"/> 華語及東南亞語教學 |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組織與社會企業           |
| <input type="checkbox"/> 翻譯會展文化觀光導覽 |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商務顧問諮商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人發展與博雅教育 |
|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內容及智慧生活  |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設計媒體拍攝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                |

是否聘用臨時人力：是/否

擬申請教師產業研習之認列：是/否

(均須有具體之成果或產出，如技術研發或移轉、產品開發、具體參與業界運作或營運等，且須提出具體佐證，並完成回饋教學義務，作為本校推動委員會之認列。)

簽約日期：108年04月30日

# 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產學合作契約書

心潔靈修中心（以下稱甲方）為辦理『成人靈性培育課程開發產學合作研究案』計畫（以下稱本計畫）特委託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以下稱乙方）負責執行，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合約書共同遵守。

## 第一條 計畫內容

詳如合作計畫書（附件）。

## 第二條 計畫執行期間

自自民國108年04月01日 至108年10月31日

## 第三條 計畫經費暨撥付

本計畫總經費為新台幣五萬五千元整。（內含乙方行政管理費10%）

本計畫經費經甲方分2期撥付乙方，撥付方式如下：

付款方式：合作期間，甲方憑乙方開出之請款收據匯付至乙方專戶（銀行：臺灣企銀博愛分行，銀行帳號：00312800012，戶名：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

一、第一期款：於簽約完成時，撥付新台幣兩萬五千元整。

二、第二期款：於依約完成工作時，撥付新台幣三萬元整。

## 第四條 計畫內容之變更

- 一、本計畫應由乙方負責執行，不得委託或轉包其他機構辦理。於合作期間內，若乙方需更動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職務，需得甲方之同意，始得替換。
- 二、本計畫甲或乙方如有變更之必要時，應於執行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內，敘明理由經雙方同意後執行。

## 第五條 計畫成果之歸屬

本計畫之成果歸屬於乙方所有，但於計畫執行完成後，得授權甲方使用，其授權方式另訂之；乙方得發表相關教學性或學術性之研究論文。研究發展成果及其收入之歸屬與運用依本校規定辦法實施。

## 第六條 保密協訂

本計畫執行期間雙方均應遵守基本保密措施，以防第三者惡意竊取本計畫之執行成果。

## 第七條 計畫之驗收及財產管理之規定

乙方應於計畫執行期間屆滿後一個月內，依契約之規定完成計畫內容之驗收。所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應屬本校所有，納入校產管理，並依本校財產管理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 爭議之處理

雙方因履約所生之爭議，悉依契約及相關法律之規定，本諸誠信解決之。

因本約涉訴訟時，雙方同意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九條 其他

- 一、本契約計正本二份，雙方各執乙份，副本二份，由乙方保存以為憑證。
- 二、本合約自雙方代表或其指定之人簽署後溯自計畫執行日起生效。

### 立契約人

甲 方：心潔靈修中心

代表人：李純娟

統一編號：17015718

業務單位：

業務代表人：鄭哲宇

地 址：台南市北區北園街87巷64號



乙 方：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

代表人：陳美華

統一編號：76000424

執行單位：歐亞語文學院歐洲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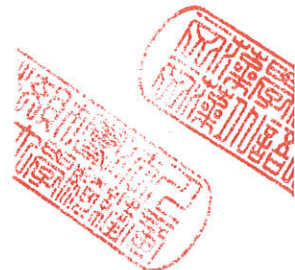
專案主持人：王志堅

地 址：高雄市民族一路900號

校長 陳美華



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30 日



合約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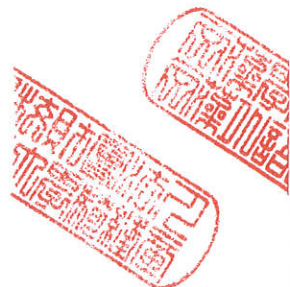
附件一

心潔靈修中心  
產學合作研究案計畫預算表

計畫名稱：『成人靈性培育課程開發產學合作研究案』

研究期間：自民國 108 年 04 月 01 日 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止。

研究主持人：歐洲研究所 王志堅 副教授





### 經費需求：

本案除計畫主持人費用之外，尚需往來之交通補助、資訊器材及學校相關單位之軟硬體支援。相關經費之預算請見以下附表：

表一：經費預算表

項次	預算項目	金額
1. 人事費	計畫主持人費用：3000/月。計畫執行 7 個月， 合計兩萬壹千元	35,000
2. 業務費	A. 交通費補助：每次前往以高雄—台南之來回 自強號票價計算補助金額（執行人自行開車亦 以此方式請領補助金額），每趟 $106 \times 2 = 212$ ，預 估計畫執行期間約 20 次，合計 4240。	4,240
	購置教學資料、資訊或教學器材 紙張文具、影印等各項雜支費用：	10,000 760
3. 行政管理費 (校方收取)	總金額之 10%	5,000
總計		55,000

### 成果交付項目

1. 教學活動教材設計開發及具體授課執行工作。
2. 研究成果報告書：紙本及電子檔案各壹份。



### 產學合作或研究計畫書與預算編列

系、所(中心)	歐洲研究所	職級	副教授	姓名	王志堅
計畫執行時間	自108年04月01日至108年10月31日止				
計畫名稱	『成人靈性培育課程開發產學合作研究案』				
合作單位	心潔靈修中心				
合作單位聯絡人	鄭宇哲	聯絡電話	0911173499		
<b>經費預算表</b>					
經費項目	編列基準				
人事費	主持人費 5,000元*7個月=35,000元				
業務費	旅運交通費4,240元 教學資料、資訊器材或設備費：10000元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人事費21,000*1.91%= 401元				
雜支	760元				
管理費	5,000				
經費總計	55,000				



## (一) 計畫內容

### 一、計畫動機與目的

心潔靈修中心（以下簡稱心潔）創立於2015年，其宗旨為靈性培育，為現代人在繁忙與喧囂的世界中，提供一塊回到內心花園的淨土。廣義來說，可以定位為以服務社會人士的非營利心靈教育機構。心潔與文藻全人教育的理念有高度吻合，就服務對象而言，則有從青年學子延續承繼至社會成人的連貫性，因此，連結產學雙方資源，建立彼此合作的關係，正是有效的『策略聯盟』，這是促成本案的主要動機。

目前心潔中心主要提供下列五種服務工作：

- 1、提供靈修相關課程、與資訊，供社會人士參與學習。
- 2、提供個人靈修與團體避靜的指導。
- 3、靈修指導者的培育養成。
- 4、接受邀請前往其他機構作培育課程：
- 5、營會活動：每個月一次，週六一日靈修。

依照過去與心潔合作的經驗，再加上與鄭哲宇牧師的商討，成人靈性培育的課程需要創新與發展，應該是可確定的努力方向。心潔欲達成此目標，根源上要就中西靈修文化之融合與課程應用問題做更深的研究。文藻全人教育正是本於基督宗教之精神，王教授之研究領域在基督宗教哲學，且目前也正於歐洲研究所教授歐洲宗教與文化的課程，兩方合作，正可為學術研究工作與靈性陶成之實務工作做結合。因此，心潔靈修中心擬與文藻王教授合作，提供有利的研究，藉以達成發展之目標。

綜合言之，本計畫之目的，即是探究靈性培育之東西方發展淵源，致力於由基督宗教的靈修傳統汲取活水源泉，發展新式教學教案與技能，使靈性培育更能融合應用於華人之生活文化中。





## 二、重要性與發展潛力

靈性追尋是人類最根本性的需求，也是歷史最源遠流長的文明活動之一。特別在科技日益發達的今日，時代特徵並非只有正面的特徵，反省目前人類處境，在「價值理性」(Value Rationality)與「工具理性」(Instrumental Rationality)之間，顯然有失衡發展的危險。George R. Knight 就認為，對二十世紀美國教育最中肯和確當的評價，應該是「心靈貧乏」(mindlessness)這樣的詞彙，傳統以來教育只探求手段性的「如何」問題，卻不關心目的性的「為何」問題，這種對價值理性的冷漠，造成教育培育出的『產品』缺乏靈性的結果。<sup>1</sup>

這樣的問題，即使是世界首屈一指的大學也難倖免。美國哈佛大學(Harvard University)前院長 Harry R. Lewis 批評該校的領導者放任該校偏離傳統的教育宗旨，只把哈佛當成一個品牌 (brand name) 來經營。<sup>2</sup>他發現今日的大學在追求卓越的過程中已經遺忘了更為根本且更重要的任務，那就是幫助進入大學的年輕人能更認識自身，探索更大的生命目標，在離開大學時能成為「更像人」的人 (as better human beings)。<sup>3</sup>培育社會人才的大學已經如此，今日成人的靈性教育正是修補「價值理性」發展失衡的策略之一。

人的生命是有靈性精神貫穿於其中，必須以靈性的幅度整合人的其他面向成為一完整的生命體。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安大略教育研究學院(Ontario Institute for Studies in Education)的學者 John Miller 強調全人教育應該朝向「靈性」課程來推展，他感覺未來歷史會以靈性復興

<sup>1</sup>請參閱：簡成熙 (譯) (2010)。George R. Knight (著)。教育哲學導論。臺北市：五南。(原著出版年：2008年) p. 3

<sup>2</sup> Harry R. Lewis, (2006). Excellence Without a Soul: How a Great University Forgot Education, New York, Public Affairs. P253.

<sup>3</sup> Ibid. Preface VII.





(spiritual renaissance) 來描述這個時代的特質<sup>4</sup>。從這個角度看，今日教育核心所在，正是建立在回應人靈性的需求之上。近來心理學界興起超個人心理學 (Transpersonal Psychology) 的研究，其對現代人的貢獻之一，正是肯定人存在尋求真我(real self)或說追求更高層自我(higher self)的幅度。<sup>5</sup>歷史上，在人尋求真我的過程中，宗教一直都是重要的媒介，當然追求靈性成長的人並非必然依賴組織性的宗教，但不可否認，世界幾個源遠流長的宗教教導總是人們最常汲取養分或尋求啟發的資源。

此刻，我們需要為靈性培育方式注入新的元素或開發新的時代語言，這需要心理學、哲學與宗教三者的相互合作，才能更深切的回應：『時代的徵兆或人的靈性成長需求』。相信，這樣的跨領域研究成果應也能對於21世紀活在高度科技環境的人類，應能能提供另類精神的重要養分。

### 三、計畫執行方式

依照合約，文藻計畫主持人需於計畫執行期間，研究並設計與成人靈性培育相關之教學活動或教材共 3 單元 (每單元以六次課程，每次課程三小時，總計 18 小時為基本架構來設計)，並於雙方議定的時間，至台南心潔的場所進行主持培育的課程活動，並於活動結束後，做出影響學習成效的因素分析，撰寫成研究報告，提供心潔靈修中心作為後續課程設計與開設的參考。至於參加培育課程之人員招募、收費與課務安排等事項，概由心潔之工作人員處理。

此計畫本質上是一項教學策略與教材開發的行動研究案，計畫主持人必須先依照過去在大學授課的經驗，設計成人靈性一單元的課程，並在授

<sup>4</sup> John Miller. 2000. Education and The Soul – Toward a spiritual Curriculum,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NY, USA: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9.P4。這本書的標題就是強調靈性課程的主題，至於靈性復興，John Miller 是引述別人的言論做出這樣的暗示。

<sup>5</sup> 陳美琴 (2009)。靈性與心理治療—談自我意識的擴展諮商與輔導，諮商與輔導；286 期，9-13 頁。請參考 10-11 頁的內容。



課過程中隨時訪查學員的反應與需要，做彈性調整，擬定有效之行動策略，並據以發展第二單元及第三單元的課程，跨越可能的限制與困難，促成有效的教學成果，並研究有效促進靈性成長的教育因素。

#### 四、可行性與困難點分析

就計畫主持人過去 20 年來的授課經驗以及心潔過去的成果來看，此一合作計畫，在場地、教材預備與師資經驗上應該都具有高度的可行性，目前首先的困難關鍵是在於如何有效招生的問題。目前第一步目標設定，希望招募到能在經費上達到自給自足標準的學員人數。能讓非營利的心潔不會有財務上的壓力，第二階段才是以授課師資培育為目標的課程與教材開發，以及能進一步擴大招募參與課程的人數。此外，另一個研究的困難在於，對於參加人員的各項不確定性，無法預先設定評量成效的研究方法，就現有條件看，這樣的計畫進行態樣更接近於演講性的課程，對於影響學習者因素的分析，不容易有深入的探查。上述這兩項困難，僅能在實際執行時，依據不同情況做出調整，期望能有效突破受侷限的困難。

### (二) 研究方法、進行步驟說明：

#### 一、研究方法

本計畫經規劃擬以三階段之研究方法進行：

(1) 教材研究方法說明：第一期教材與教學內容之設計開發，先以意義治療學 (logo-therapy) 的理論作為研究方法。意義治療學乃是奧地利學者維克多·弗蘭克 (Viktor E. Frankl, 1905-1997) 所創立，其思想主張人乃由身體、心理、精神 三層面所組成。而意義治療法是由精神靈性層面入手，因為這正是人之所以為人的最特殊之處。意義治療法強調人有尋求意義的意志 (A

will to meaning)，這是人之靈性發展的原初內驅力（drive），必須優先啟發，這是本計畫案設計、研發教材的主要方法所在。

(2) 教學方法說明：課程進行的教學方法規劃，擬以蘇格拉底式的詰問教學法(Socratic method)配合哲學諮商法（philosophical counseling）的理念，同步配合進行。以這兩種方式，期待能開發學習者探求生命意義的原動力，並以哲學理性思考的方法，反思自身生命基本目的與價值的問題，在教學的過程中，能逐漸幫助學習者從東西方各種不同哲學與宗教的源泉中汲取靈感，從而建立自己的人生哲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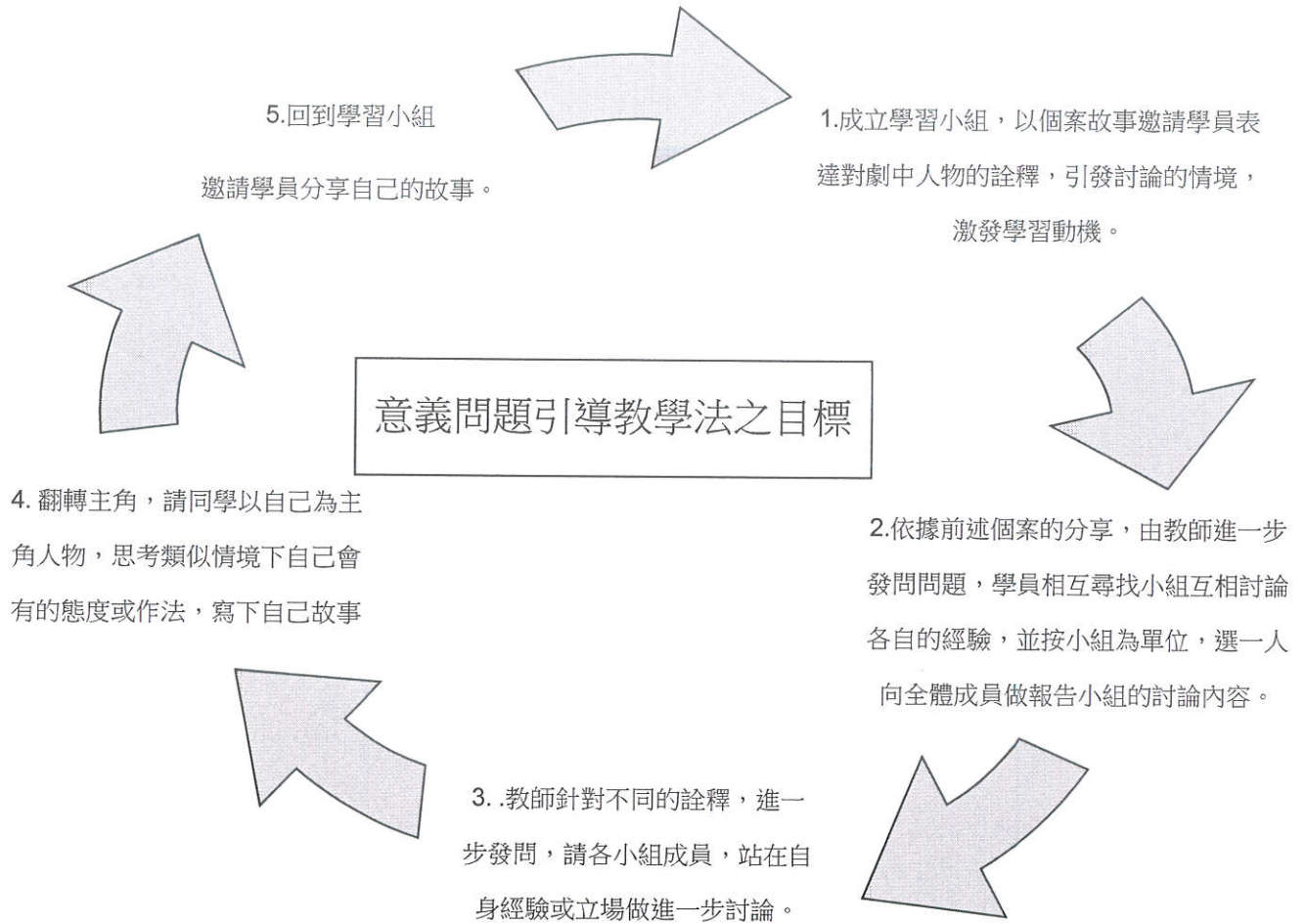
(3) 成效評量研究方法說明：考量目前因為尚未開始招生，對於可能參與的學員人數以及學員的知識背景等資訊還無法清楚掌握，故先規劃以量化統計及質性訪談研究兩種不同方法，作為可能的評估方式，伺具體報名人數與資料完備之後，依照實際狀況，可能僅採其中一種或兩者並用方式，探求學員之學習成效以及分析其影響學習的相關因素。

## 二、研究進行步驟說明：

1. 教學進行步驟：本研究的教學進行步驟是以個案故事作為意義問題之內容，引導學生討論，並逐步發展成良性教導循環的過程。個案故事是以意義治療學中對於探求意義的意志為依據，教師採用蘇格拉底式詰問法激勵學員對個案故事進行意義的詮釋，進而反照自身的學習歷程，其進行步驟以圖表做說明：（請見圖一之內容說明）



圖一：意義問題引導良性教學循環之運用



意義問題的內容可大約分為三部分來規劃：

由我們所發現，而生命可由三個途徑發現其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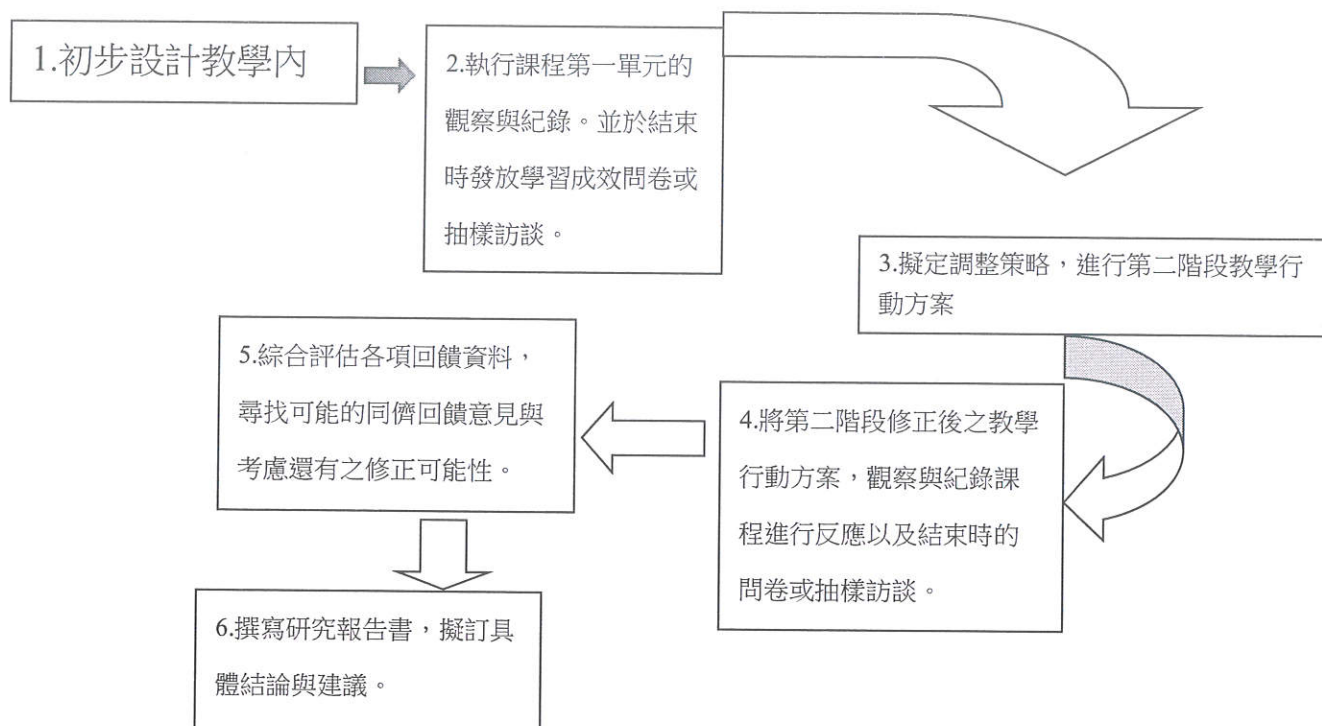
- 1.人生經驗中，與基本意義相關的正面與負面經驗：例如家庭的愛、歧視與尊嚴...。
- 2.生命中必然面對的痛苦：例如生、老、病、死等問題
- 3.生命中的高峰經驗：例如服務、成功、創造...





2.研究實施步驟：以圖二說明研究實施步驟

圖二：



(三) 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成果：

**一、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及具體成果：**

(1)預期完成之教學成果有：

A.開發可用之成人靈性培育教學教案。

B.創新教學方法，有效促進成人靈修之教育工作，可供其他課程參考。

**二、對於學術研究、產業界、國家發展及其他應用方面預期之貢獻：**

如前所述，靈性培育工作於此時代是重要但卻未能有足夠之研究產出，產學合作之研究應屬開創性之實驗性質，相信應能對未來學術與產業界能有相當之價值，但在目前階段，這仍是很難量化的價值。此計畫之教學成果與經驗對於學術界與心潔之同儕團體也可能產生仿效的影響，教學經驗及產出也能立即貢獻其他教師運用。

## 參考文獻

### 中文期刊

- 王志堅 (2006年11月)。宗教信仰與全人教育—文藻外語學院的過去與未來。  
天主教會與台灣教育研討會，台中，靜宜大學。
- 王志堅、林信銘 (2010)。生命教育研究。權利或犯罪？從法哲學的觀點論刑法  
對自殺及其協助行為的評價，2 (2)，1-32。
- 田默迪 (2004年10月)。基督宗教研究與當前大學教育。真理大學第六屆「宗  
教與行政」研討會，新北市，真理大學。
- 孫效智 (2004)。哲學與文化。當前台灣社會的重大生命課題與願景，31(9)，3-  
20。
- 黃傳永 (2011)。榮格心理學在靈性治療的實踐之路，諮商與輔導，311期，2-6。
- 陳玉璽 (2008)。西方心理學的靈性治療研究—以詹姆斯、榮格與弗蘭克為例，  
新世紀宗教研究，7(1)，1-34。
- 陳美琴 (2009)。靈性與心理治療—談自我意識的擴展諮商與輔導，286，9-13。

### 中文專書

- 中國主教團秘書處 (譯) (1981)。梵諦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文獻。臺北：天主教  
教務協進會。(原著出版年：1965年)
- 陳維剛 (譯) (1991) 布伯 (著)。我與你。臺北市：桂冠。(原著出版年：1923)
- 田默迪 (2004)。中西文化的交談。臺北市：輔仁大學。
- 李昱平、張淑美 (譯) (2008)。John P. Miller (著)。如何成為全人教師。臺北  
市：心理。(原著出版年：1989年)
- 李雪媛、呂以榮、柯乃瑜 (譯) (2009) Viktor E. Frankl (著)，向生命說 Yes！  
台北市，啟示出版。(本書原著集結：1982及2006年兩本作品)
- 林鴻信 (2009)。基督宗教與東亞儒學的對話：以信仰與道德的分際為中心。臺  
北市：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 中國主教團秘書處、高志仁 (譯) (1996) 若望保祿二世 (著)。教宗的智慧。  
臺北：立緒文化。(原著出版年：1995年)
- 鍾運森、林美蓮 (譯) (1986)，查爾斯·E·席柏曼 (著)。教室危機 (上)。臺北  
市：業強。(原著出版年：1971年)
- 吳四明、姬健媒 (譯) (2012) 邁可·桑德爾 (Michael J. Sandel) 著，錢買不到  
的東西 (What Money Can't Buy: The Moral Limits of Markets)，先覺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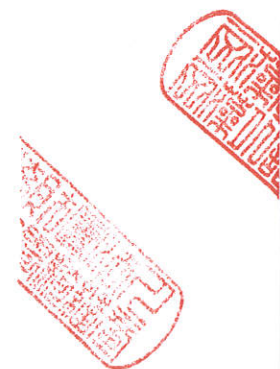
- 陳美卿（譯）（2010）。James & Evelyn Whitehead（著）。性—基督徒的愛與親密關係。台南：聞道。（原著出版年：1989年）
- 孫效智（2002）。宗教、道德與幸福的弔詭。臺北市：立緒。
- 張淑美（譯）（2007）。John P. Miller（著）。生命教育：推動學校的靈性課程。臺北市：學富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原著出版年：2000年）
- 簡成熙（譯）（2010）。George R. Knight（著）。教育哲學導論。臺北市：五南。（原著出版年：2008年）
- 靳建國（譯）（1989）羅素（著）。我的信仰。臺北市：遠流。（原著出版年：1938）
- 吳志宏（譯），（民 83）懷德海（著）。教育的目的。臺北：桂冠。（原著出版年：1929）
- 蔡清田（民 89）。教育行動研究。台北市：五南。
- Jack R. Fraenkel & Norman E. Wallen (2003). *How to design and Evaluate Research in Education, 5<sup>th</sup> ed.* 洪志成等（譯）。教育研究法：規劃與評鑑。台北市：麥格羅希爾。

## 英文期刊

- Miller, Ron. (1993). Holistic Educ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A "New Paradigm" or a Cultural Struggle?, *Holistic Education Review*, 6(4), 12-18.

## 英文專書

- Berman, Harold J.(1993). *Faith and Order: The Reconciliation of Law and Religion*. Cambridge, UK: Willia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mpany.
- Finnis, John. (2011). *Human Rights and Common Good: Collected Essays Volume III*. New York, USA: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nc.
- Flake C. L.(Ed.) (1993). *Holistic Education: Principles, Perspectives, and Practices*. Brandon, VT : Holistic Education Press.
- Frankl, E. Viktor (2000). *Man's Search for Ultimate Meaning*. New York, USA: Perseus Publishing
- Griffin, James.(2008). *On Human Right*. USA: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Harry R. Lewis,( 2006) . *Excellence Without a Soul: How a Great University Forgot Education*, New York, PublicAffairs.
- Miller, John P. (1999). *Education and the Soul : Toward a Spiritual Curriculum*. New



- York, USA: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 Miller, Ron. (Ed.)(1991). *New Directions in Education: Selections from Holistic Education*. Brandon, VT : Holistic Education Press.
- Palmer, Parker J. (1998). *The Courage to Teach: Exploring the Inner Landscape of a Teacher's Life*. New Jersey, USA: Jossey-Bass.
- Wu, John C. H. (1955). *Fountain of Justice: A Study in the Natural Law*. Taipei, Taiwan: Mei Ya.

